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0〕227号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为尤凌燕女士和杨德学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尤凌燕女士：拥有十二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4 年 4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杭萧钢构（600047）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广宇集团（00213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德学先生：拥有十三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9 年 8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荣信股份（002123）2009 年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先后主持珠海丽珠（000513）、格力电器（000651）IPO 和海王生物（000078）2000 年公募增发 A 股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为魏德俊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魏德俊先生：拥有五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8年12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了同洲电子、华峰氨纶、宏润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有陈海峰、顾庄华、朱剑、潘金亮、邓君、卞加振、程如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INE CO., LTD

注册资本：8,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设立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0576-87237669

传真：0576-87239865

互联网网址: www.gearsnet.com

电子信箱: yxd@gearsnet.com

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投证券内核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

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核查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及时将申报文件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初审；

3、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09年12月4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2009年12月4日—2009年12月8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

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 2009年12月8日—2009年12月10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 2009年12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2009年第11次内核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投票表决，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项目申报。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等，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五名监事，其中两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89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3,382.08万元、53,698.82万元、52,953.39万元和45,59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910.78万元、5,227.86万元、7,012.10万元和6,985.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64.06万元、5,189.34万元、6,466.25万元和6,893.11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9.45%，流动比率1.21，速动比率0.66，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8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899号）、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88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1,88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5%，超过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 2006 年 6 月 19 日由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2000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并于2006年6月19日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

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

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899号),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劳动、社会保险、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量监督、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根据调查查证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 少缴增值税

2008年,发行人将发出商品4,856.26万元误认为发出商品尚未最终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申报纳税,未缴纳增值税税款825.56万元;2007年,发行人改造测量仪器及修理费用等未列作固定资产,申报抵扣进项税1.19万元。

2008年12月1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台国税稽处[2008]251号),确定发行人少缴增值税826.75万元,决定追缴发行人少缴增值税826.75万元,

并对少缴纳增值税依法加收滞纳金。同年发行人根据税务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 839.69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少缴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经处理完毕，不会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10 年 3 月 9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全额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经处理结案。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发行人自 2006 年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到目前为止，没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对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予以确认。

（2）少缴企业所得税

2005 年度，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财政奖励 1,400.00 万元，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扶持的通知》（楚政发[2005]229 号）文件精神，上述补贴收入免征

税费，江苏双环在所得税申报时误认为上述补贴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政府处理，未申报纳税。

2008年11月25日，淮安市楚州区国税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楚州国税稽处[2008]35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楚州国税罚[2208]24号）确定江苏双环2005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32.34万元，决定追缴江苏双环少缴的所得税款32.34万元，并对少缴的所得税依法加收滞纳金15.31万元，并处以少缴所得税税款0.5倍的罚款16.17万元。同年江苏双环根据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处罚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合计63.82万元。

2008年12月9日，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根据楚政发[2005]229号文件精神，将招商引资财政奖励收入所征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合计63.82万元全额返回给江苏双环。

2009年10月12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文件规定上述招商引资财政奖励收入免征税费，江苏双环有限公司误认为相关税费由政府处理，导致未进行纳税申报，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是按照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9年10月13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自2006年至今，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0年7月30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再次出具证明，认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今依法纳税，执行法定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少缴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行为，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过失造成的，且少缴增值税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及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仅是税务处理决定，其内容为追缴增值税并依法加收滞纳金，而并没有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税务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且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涉税事项已经处理结案。同时，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2006年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到目前为止，没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自该等事件发生后，即组织整改，至今未再发生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对江苏双环少缴企业所得税进

行行政处罚并非因江苏双环故意违法造成，情节轻微，且江苏双环已根据相关处罚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罚款、滞纳金，不具有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另外，虽然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在 2008 年作出的，但江苏双环的违法行为实际发生于 2005 年，违法行为并不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当时江苏双环并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上述税收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其情况如下：

2006年5月16日，双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双环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双环集团向建行玉环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双环有限	双环集团	向建设银行玉环支行提供最高额1,800万元借款保证	2006.6.29-2008.6.28

		向建设银行玉环支行 提供最高额 1,760 万 元借款保证	2006.7.14-2008.7.10
--	--	-------------------------------------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双环有限为关联方双环集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双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08 年 7 月，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该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没有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发行人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2007 年-2008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双环、玉环县双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锻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环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其情况如下：

1) 2007 年, 发行人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0,958.97 万元, 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782.99 万元; 江苏双环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412.09 万元, 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105.60 万元; 双环集团对玉环锻造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557.55 万元, 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玉环锻造支付利息合计 116.21 万元。

该年度发行人对双环集团欠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向双环集团购买机器设备形成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双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协议, 该部分应付款项余额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息。

2) 2008 年 3 月, 双环集团清偿对玉环锻造的全部欠款, 同时发行人、江苏双环也分期逐步结清对双环集团的欠款。2008 年, 发行人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4,137.68 万元, 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358.28 万元; 江苏双环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716.82 万元, 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130.30 万元; 玉环锻造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681.81 万元, 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玉环锻造支付利息合计 39.16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江苏双环及玉环锻造已全部结清与双环集团资金往来本息。

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环集团存在资金往来

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2007年-200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在发行人多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逐步形成完整的齿轮生产的资产和业务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双环集团对玉环锻造欠款的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双环集团的欠款更多，资金往来双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了利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且之后再未发生。且双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0]38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0]389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0〕3898《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901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64.06万元，5,189.34万元、6,466.25万元和6,893.1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累计为16,519.6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382.08万元，53,698.82万元、52,953.39万元和45,590.9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累计为150,034.29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8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07.53 万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9,336.33 万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5,370.13 万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80.59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8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902《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 2007 年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2,467.34 万元, 占发行人 2007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0%, 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后的公司净利润 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784.42 万元。据此,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

为 70.38%、66.99%、62.77%和 59.45%，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9、0.81 和 1.21，速动比率为 0.39、0.49、0.40 和 0.6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7、2.75、4.16 和 5.73，上述偿债指标显示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898《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是发行人处于高速扩张期的暂时现象，发行人客户实力均较强，客户结构稳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高保障；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依然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和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3,191.50 万元，其中，40,000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项目相关的政府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项目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确认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齿轮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据中国齿轮专业协

会统计，在国内齿轮零件专业生产企业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007 年排名第二，2008 年排名第一；在齿轮行业生产企业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007 年排名第二十分位，2008 年排名第十五位。随着车辆齿轮和工业齿轮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要齿轮生产企业均在不断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2%、35.58%、47.71%和 47.35%，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整车制造以及为整车制造配套的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东安发动机、广西玉柴、陕西法士特、奇瑞汽车等。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的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4.91 万元、9,979.51 万元、

13,642.95 万元和 17,45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3%、12.38%、14.54%和 17.25%，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92%，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汽车制造商及为汽车制造商配套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齿轮总成生产厂商，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尽管如此，如果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4、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并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1,887.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509.0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0,37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9.45%，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率为 0.6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妻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1.2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5.77%的表决权（假设发行 3,000 万股），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如果叶善群家族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对其他董事的影响力，对发行人在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属于增资扩产项目，虽然发行人在选择募投项目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会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发行人效益。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需要大力维护和开发客户，产能扩大后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开发及销售的风险。

7、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钢材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目前我国钢材市场用钢量最大的品种还是建筑用钢，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2009 年建筑业用钢占到用钢总量的 52.59%，机械用钢量和汽车用钢量分别只占总用钢量的 17.89%和 5.48%，齿轮用钢的比

例更小，发行人存在原材料采购风险。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中国齿轮专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是国内齿轮零件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品牌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中国齿轮专业协会统计，在国内齿轮零件专业生产企业中，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2007 年排名第二，2008 年排名第一；在齿轮行业生产企业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007 年排名第二十分位，2008 年排名第十五位。

发行人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各类齿轮产能共 505.70 万只/年，项目投产后不仅可以满足市场对发行人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也能够大幅提高发行人的装备技术水平，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向高附加值的中高端方向发展。未来，发行人将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加快规模化、国际化的步伐。发行人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致力于国内做大做强，打造我国齿轮行业知名品牌，在国际上推广高技术高质量产品，力争上游。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9,284.1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068.28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核

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德俊 2010年7月30日
魏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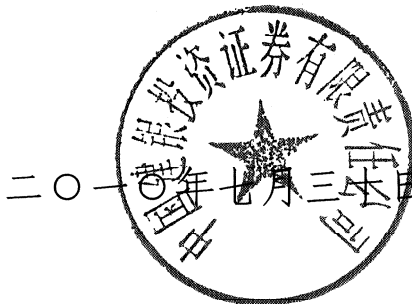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尤凌燕 杨德学 2010年7月30日
尤凌燕 杨德学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2010年7月30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浩 2010年7月30日
徐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2010年7月30日
杨明辉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双环传动 公开发行 保荐书

联系人： 尤凌燕

联系电话： 021-52286014

传真： 021-52340500

邮箱： youlingyan@cjis.cn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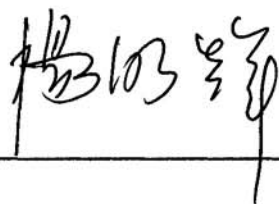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尤凌燕、杨德学两位同志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30 日

